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有關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新設立之電動汽車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